

晚清官绅政治与帝国崩解

——以重庆团练与地方权力结构为视角

譙珊¹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摘要】：官绅政治是清代地方政治的基本架构，允许绅权存在是清代社会的常态，而非异态。咸同时期，地方士绅因举办团练，绅权或有扩张，然“绅权扩张”与“帝国崩溃”并不构成因果关联。重庆在咸同团练举办后，地方权力结构呈现出延续守旧的特点，官权仍然控驭绅权。但 19 世纪中叶以后，重庆的官绅政治架构在外国进入导致的各类“新危机”中渐显裂隙，终在 20 世纪初士绅退出的过程中轰然解体，致使地方秩序失控，为辛亥革命在重庆爆发提供了土壤。清帝国崩溃与地方官绅政治体系失控同步，非绅权扩张所致。

【关键词】：地方 官绅政治 团练 帝国崩解 重庆

【中图分类号】K2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0139（2019）1—0035—12

清代是专制皇权的社会，但在地方政治层面，官与绅是共同构成地方权力结构的两大主体，彼此牵连。官员利用士绅治理地方，同时也将士绅整合于各类组织之中，达到控制士绅的目的。此种“控制士绅以达控制地方”的政治生态，在清代二百余年的历史长河中，从未发生根本动摇。

1970 年代，美国学者孔飞力通过对咸同时期华中和华南地区团练的研究，从“绅权扩张”的角度解读清代专制政体崩溃的根源，并以中国内部因素作为衡量“近代历史时期”的划分标准，对中国学界影响极大。^①窃以为，从士绅的视角探讨中国专制政体的长期存续和瓦解，此一思路极富创见。尤其是后殖民时代，中国传统社会延续性的特征仍然很明显，如果能从“旧秩序”的土壤中找寻出影响中国政体变革的内部因素，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但孔飞力以清末地方致乱的结果倒推咸同绅权的扩张，认为此二者有必然联系，似还不能完全解释清末地方致乱的多重因素，尤其是西方进入中国后各地涌现的民教冲突，以及清廷因赔款、举办新政给地方社会带来的巨大压力。王庆成曾指出：19 世纪后期和 20 世纪初期的社会史研究存在着大量未被研究的课题，在此情况下，将 19 世纪中叶的团练与之后的历史演变进行联系“必然仍是朦胧的”^②；麦科德也认为，孔飞力的研究表明，19 世纪中叶以后，地方军事化呈现出高水平的显著特征，“这个说法被人们广泛地接受，但它终究是个事实不足的假定”^③。

麦科德关于清末湖南地方军事化的研究表明，湖南作为镇压太平天国的团练兴盛之地，至清末时团练已“名存实亡”^④，此一结论与萧公权关于清代乡村保甲组织在 19 世纪后半期“已经丧失许多实际作用”的观点相类。^⑤中外研究者对清末团练保甲的研究，弥补了孔飞力的研究止于 1864 年的缺憾。但咸同团练举办后，地方绅权到底呈现出何种面相？绅权与清帝国的崩溃是否有必然联系？诸多问题尚须进一步探讨。至少在太平天国革命以后，清政权仍然存续了 50 年，这一事实就需要从士绅的视角作出解

¹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民国袍哥与四川城市社会研究”（项目号：15BZS029）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譙珊，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四川成都 610064。

释。

国内学者的研究表明,在咸同团练举办的过程中,确有地方出现绅权坐大之势,贵州刘显世和安徽苗沛林,是两个典型的案例。刘氏家族在咸同以后盘踞贵州兴义府一带,俨然地方小朝廷,但刘氏家族并未对抗过朝廷,其在辛亥时期欲镇压革命后又拥护革命的首鼠两端的行为,客观上还减轻了贵州辛亥革命的阻力,与清末贵州动乱的关系实则不大。

安徽苗沛林,咸同以后在皖北割据称霸,多次反叛清廷,此应是团练举办后“士绅致乱”的典型,但苗沛林的行为与苗练北有捻军、南有太平军的中间地带有关^⑤,如何在被清廷利用之下,在捻军和太平军的夹击中获得生存,是苗沛林团练的特殊之处。苗氏在三股势力中左右逢迎,为清廷所不容,终于1863年12月被清军剿灭。苗沛林叛乱仅具个案特征,而且,苗练被及时镇压,并未对清廷的继续统治产生威胁,相反,它还说明地方绅权坐大可能遭致的后果。

近年来,学界对地方团练的研究已逐渐溢出“绅权扩张”的分析框架,但仍然集中于太平天国战乱等“非常”时期,对团练在地方“平常”时期的状况,较少涉及;对于咸同和光宣时期的团练,也因资料欠缺等因素割裂为彼此孤立的两个阶段^⑥,凡此种种,皆使晚清地方团练的演变尚未形成一幅连续、完整的画面。

重庆地处长江上游,1861年4月石达开曾率太平军进入巴县,但未入重庆城,因而,重庆的团练,大致能代表较少受太平天国战乱影响地区的团练情形。并且,重庆是长江上游辛亥革命的爆发地,晚清重庆的地方政治生态与革命的关系,极具探讨价值。本文在清代县衙档案《巴县档案》的基础上,梳理出重庆城市团练在19世纪中叶至20世纪初举办、演变乃至消亡的全过程,希望通过“士绅办团”较长时段的考察,厘清晚清地方团练的基本面相,以及从中透视的地方权力结构与清帝国崩溃之间的关联。

一、“非常”与“平常”时期的重庆团练

1851年1月,太平军于广西金田起义,清军不敌。1853年初,清廷为镇压起义,“令各直省仿照嘉庆年间坚壁清野之法办理团练”“一切经费均由绅民量力筹办,不得假手吏役”,名曰“保民而不至扰民”,^①实则将不谙军事的地方士绅推至维护清政权的最前沿,以应对“八旗”衰败带来的危局。咸同时期,遂成为地方士绅于“非常”时期办团的高峰。

重庆地处长江上游,清廷谕令办团时,太平军已沿长江东下,对重庆的威胁并不迫切。但重庆临近湘鄂,常受周边地方武装的骚扰,1853年6月,巴县知县觉罗祥庆就以“渝城水陆交冲,商贾辐辏,五方杂处,最易藏奸”为由发布告示,谕令士绅认真齐团,遴选壮丁勤加训练,“以期有备无患”^②,揭开了重庆团练的序幕。

重庆城的办团模式是依坊厢设团。每坊、厢置1团或数团,设总监正督率数团,各团设监正、团首具体管束。监正皆由坊厢士绅担任,以职员、生员和退仕官员为主^③,职责是“督办团练保甲并文武官员传见”,轮流经理;团首则“不拘绅士粮户”,但必须选择“品行端方,为人公道,素为一方敬服者,公举承充”^④,职责是带领团勇操练、巡查栅栏,督率花户鸣锣齐集锁栅等,如遇官员点团,还须率领花户听点。各坊厢团勇,每月操练三次,余日各安生理,官府定“每月给团勇工食银一千文”,若遇事出力,论功奖赏,“即有不测,每名给体恤银十两,以示鼓励”^⑤。官方以“工食银”“体恤银”的方式吸引民众参团,经费成为团练能否成功举办的关键。

重庆官府初征团练经费就遇极大阻力。1854年,川东道拟于重庆招团勇一千名,团勇口食在“渝城中等殷实商民未经捐助军饷者”中募集^⑥,后经知县觉罗祥庆与各坊厢监正筹议,“以各坊贫富不齐,碍难一律捐输,议定上中下三等募集银两”,其中,“上等坊厢筹募银二百两,中等坊厢筹募银一百二十两,下等坊厢筹募银六十两”^⑦。但各坊厢分摊团费后,均“欲令富者出财,而一团之中,富者寥寥”,富者尚有“大家公事,不应我一人出钱”的心理,乃抗拒不出。^⑧

通远、金汤两坊铺户“按照殷实勤捐助公操习技艺”,该坊粮户陈永寿“岁认捐钱三千文”,但其“仗势欺人,并不出钱”,

而且放出口风“一旦撞获定要屠生等性命”，对监正等人予以威胁。^⑨渝中坊公议团内两大富民张合兴、刘元福也“阻公抗捐”，原因在于张合兴“置有乡城田业约万金之数”；“刘元福家资晓裕，约六七千金之数”，官员劝捐时，二姓俱未报出，公议团“公议合兴应出银二十两，元福应出银十两”，但合兴只愿“认捐银一两五钱”，元福只愿“认捐银五钱”^⑩，离公议团的目标甚远，从而成为监正、团首向官府控告的对象。

重庆办团经费“摊派富户”所产生的纠纷，为士绅所关注。1854年6月，重庆举人吴馨远具禀县衙“练团多不实办，富户则恐一木难支，裹足不前”，因而“经费所出，非各团公派不可……俗云银钱多，祸患多，凡下江贼匪所抢劫者皆多银钱之人也，且贼匪一至，无论贫富贵贱，同遭荼毒。”吴馨远建议“宜捐不宜捐，总以其人之能出不能出为定，不必拘定有粮无粮。无论士农工商、庵堂寺观，总由各团查实公议公派银钱谷米，务多积贮，俱由本团自为经理。”^⑪吴的“宜捐”“积贮”主张得官府重视，此后，重庆团练经费征收之策由各坊厢捐助朝税收方向调整。

重庆为长江上游水码头，又是移民城市，客籍商人势力大，乾隆时期已有行会联合体“八省会馆”成立。八省会首因多有功名，又称“八省绅商”或“八省绅首”^⑫，负责协调各行帮纠纷，协助官府处理社区公共事务等，在重庆城影响极大。1856年，川东道委八省绅商设局筹办百货厘金，凡市埠买卖货品，按值每两抽取六厘，六成报效，四成留作本城养勇，是为“老厘”。^⑬1858年，川东道再委八省绅商筹办积谷，由八省负责劝集行店客商，于老厘之外，每货银一两，另抽二分；白花一包，另抽二分，由行店总抽缴局，买谷储仓，以备城闭阖城民食。积谷因由八省管理，又称“八省积谷”。

1860年，县绅段大章（前甘肃布政史，退休回渝）会同府、县再次召集八省绅商等商议，除老厘、积谷照常抽收外，货物每两另抽九厘办理团练。因重庆贸易以棉花为大宗，因此又照花帮所议，议决每包加征银一钱，买者占二分五厘，卖者占七分五厘，是为“新厘”。^⑭

同年，重庆还于唐家沱码头设立厘卡，抽取货厘、船厘。货厘一律普抽（此前所有花红及通江白蜡等多不进城者，向不抽厘），按照货价百文抽一。船厘为本地安设水师以防江面所用，抽收百分之二。初大小两河俱遵章办理，掣放行票六百余号，惟下河船户表示“必于水脚增长价钱，是名为抽取船厘，实则抽取商厘”。于是八省绅商江宗海与各帮会首商议，“与其由船户增长水脚，不若明定章程，由客商与船户各出一半，分认厘金，以昭公允。”秉准道署，出示晓谕。^⑮因八省绅商的助力，重庆较好地解决了团练经费征收的问题。

1854年8月，重庆派团勇400名赴綦江防堵贵州杨瀚喜；1855年调团勇1400名交重庆镇中营游击颜朝斌赴湖北镇压太平天国；100名赴秀山防堵杨瀚喜余党^⑯，效果明显。1858年后，重庆民间乡团按团保送团丁入城操练者，共六百数十名；教成团丁送县校阅者，计六千数百名，从此源源教练，民尽知兵，凡属年力富强，皆堪御侮^⑰，而城内团勇，亦达1500名。^⑱

重庆团练因太平军起事而举办，但因并无大规模战事，团练在当地的功能主要是“防堵”，而非镇压叛乱。至咸丰末期，重庆绅、民散于保甲组织之中，不再重视操练。1860年8月，巴县知县查点团练，各坊厢违抗不到者有169人。^⑲1861年，石达开部进入巴县一品场，民众知太平军纪律严明，并不惊诧，“乡人尚演剧，市集如故，石兵呼之为仁义场。”^⑳

同年，重庆专城讯何得龙赴石岗场查点团练，至昏时，该场“各团监正团牌花户人等全不到来听点”，何饬令领旗向阳春谕乡约张义和催要团点，“该乡约坐视不耳”。至一更时，管带周恒山协同张义和竟统领练丁百余人各穿号褂至何得龙寓所，“出言詈骂，并将公棹掀倒”，领旗向阳春也被“扯倒在地”，遭“拳打脚踢”^㉑。重庆士绅、民众均有抗团行为，彼时聚团已十分困难。

同治年间，重庆城市团练回复至战前保甲“静”的状态，但“团”的名称却被保留下来。同治初，重庆城内外有23坊14厢，城内团练编为东、西、南、北、中五团，东团辖宣化巴字、太平、仁和、储奇、金紫灵壁5坊；南团辖金汤通远、南纪凤凰、太善、渝中、莲花5坊；西团辖定远、临江、洪岩、治平、千厮西水5坊；北团辖朝天、金沙、翠微、东水4坊；中团辖神仙、杨柳、崇因、华光4坊；城外团练统编为“厢团”。^㉒此时，重庆团练已从“非常”时期的地方军事化组织演变为坊厢之上具有固定管辖

区域的基层组织,功能与保甲相似,以协助官员治理地方为责,军事色彩已弱。

至光绪年间,由于四川秘密组织活跃,社会动荡加剧,重庆再兴“士绅办团”。川东、川南等地的咽噜、签子会、党子会首领吴么大王、陈太平;私盐贩首领任韦驮、谭二疯王等置备枪炮器械,拒敌官兵,官不敢过问。丁宝桢任川督后,冀希望于民团平乱,饬令“各属绅粮尤当认真编联保甲,共卫身家”⁽⁵⁾。但此时重庆团练早已废弛,保甲也形同虚设,一切只得从清理户口重头办起。1875年9月,川东道姚觐元饬令巴县“散给门牌,清查户口,慎选牌头甲长”编联保甲,要求“各团查照向章自行筹划”⁽⁶⁾。

1886年,重庆府发布《办理团保简明条约册》《团保拏获盗匪赏银章程》,饬巴县遵照办理⁽⁷⁾,但重庆“无以常练闻者”⁽⁸⁾,此时重庆城市基层组织仍然沿用同治年间的“五团”形式。1895年,国璋任巴县知县,因“渝保甲坊厢原设监保,复设总监正为之督率,每因要公传见,纷纷呈禀,转扰宪聪”,烦琐不已,乃将重庆城内外坊厢分为七大团⁽⁹⁾,城内各坊为东、南、西、北、中五团,城外各厢划分为上七厢、下七厢两团,合为“七团”。七团各设里正一名,均由士绅担任。⁽¹⁰⁾光绪时的重庆“七团”,与八省会馆合称“七团八正”,举凡保甲、城防、慈善、积谷、学校、消防等地方事务,无不涉及,是重庆城内最具权势的士绅群体¹¹，“七团”成为光绪年间重庆城市的新基层组织。

直到1898年,余栋臣仇教事起,危及重庆,道、府、县檄调三里民团入卫。次年,知县沈秉堃以重庆城为通商大埠,洋商、教士纷至沓来,防护偶疏,立开大衅,乃呈请川督,酌留精壮民丁百名,屯驻城内,以资保卫。并定更番训练之法,三月为期,所需月饷由道库给发,令饬各场按季保送朴实壮丁,入城更替。是为巴县常练之始。⁽¹⁾已停办多年的团练才再次成为重庆官员靖乱的重要工具。

由此可知,从19世纪中叶至20世纪初,重庆团练除了在太平天国战乱的“非常”时期短暂举办并有“防堵”等军事行动外,在咸同以后的“平常”时期内,团练仅是作为与保甲合一的地方基层组织——“五团”或“七团”而存在,士绅“聚团”困难,也无“常练”,地方军事化水平极低。以士绅为主导的民团,并不能构成地方政权的威胁,遑论“致乱”。

二、团练中的官绅政治:官权控驭绅权

团练是清代士绅参与地方政治的重要行动,颇引学界关注。但值得注意的是,在清代地方社会中,士绅参与地方政治以及各类公共领域,并非中华帝国晚期才出现的现象,而是清代自创立以来地方社会的常态,也是清代“广土众民”的特点和地方“小政府”政治架构的产物。因而,“官员与士绅共治地方”,双方共同构成清代地方权力结构的两大主体,彼此获益,官绅在地方政治生态中是一种联合而非对立的关系。⁽²⁾

官绅联合并非清代社会的秘密,官绅两方都深谙此道。康熙年间历任山东郯城、直隶东光知县的黄六鸿所著《福惠全书》卷一《筮仕部》就特设《拜客宴会》专条,记载地方官赴任后对士绅“宜即倒屣虚心请教,地方大老负重望者亦须谒见”,且“一年内外,酌交情厚薄,致函候谢,方见精神周到,声气流通。”地方官员中如偶有“拘牵之士不会客,不赴席者”,黄六鸿亦认为此类“自标高异”者,“不过惜小费”耳。⁽³⁾《福惠全书》因详述仕宦箴规,细致全面,成为清人官场指南。

清代官员颇习与士绅相处之道是治理地方的关键。而士绅方面,也会在官员上任或寿辰、喜宴等特殊日子前来拜谒并奉上“赞仪”⁽⁴⁾。由此,官绅之间的主动接近成为清代社会的常态,构成皇权之下地方政治的图景。在具体事件中,官绅之间或合作,或冲突,均是官绅政治的不同表现形式而已。

清代利用士绅与官员共治地方,保持地方安稳,但对士绅的控制却十分严密。除文化思想上的控制外,利用各类组织整合士绅,使“社会精英组织化”,是清代控制士绅以达控制基层社会的主要手法。

清初,重庆官方就设置各类基层组织,吸纳士绅等社会精英管理民众。1707年,重庆编划坊厢,设坊厢长,由其承接官府差务,

处理、协调社区事务等;乾隆年间,重庆增设“储奇”“朝天”两党,置两党乡约,以士绅担任。两党乡约负责举荐坊厢长,协调各坊厢之间的事务,成为坊厢之上的更高级基层组织。⁽¹⁾官员通过乡约、坊厢长等管理民众,士绅等社会精英由此被吸纳入基层组织之中。

乾隆年间,重庆又遵清廷谕令,设置保甲。于城乡市镇挨户联牌,以10户为1牌,10牌立一甲长,10甲立一保正。保甲详细登记各户人口情况,“互相联络,轮流稽查”,一家犯罪,九家连坐。⁽²⁾保甲在全国大范围推广后,官方对民众的监控落实到“户”,保甲遂成为清代控制民间最重要和最严密的基层组织。

保甲控制地方民众,同时也最大程度地整合了士绅等地方精英。保、甲长由谁来担任各地并不相同,有的州县由士绅担任,如达县“五乡各场,各举保正,皆用乡耆衿监,或由县官礼请,或由绅衿举充,不限任期,亦无薪水。”⁽³⁾重庆的保甲长并不限于士绅,1813年巴县规定“牌头必须素无过犯,才过九家者,方可充当”⁽⁴⁾;1850年,再次示谕“绅粮约总方举公正之人,充当保正、甲长、牌头”⁽⁵⁾。清代保甲组织设置后,在地方社会广泛吸纳品行端方、公正之人,保甲对士绅等地方精英的整合,超过其它基层组织。

保甲与团练一体两面,团练举办后,保甲因增添军事色彩,在地方社会的重要性日趋突出,团练士绅的影响力也随之增强。咸同以前,“渝城保正,向归两党乡约举充”⁽⁶⁾;而咸同以后,团练士绅逐渐取代两党乡约成为保正、坊厢长的举荐人,光绪时的七团里正还取得督率两党事务的权力。⁽⁷⁾民间基层领袖权力的置换意味着团练兴办后,城市“新”“旧”精英的更替极为明显。

但团练士绅获得在民间社会的极大话语权,却不意味着官方对士绅的控制由此而放松。咸同以后,重庆士绅“组织化”的状态并未发生变化,绅权仍然服膺于官权,其所呈现的面相包括:

其一,地方官员牢牢掌控着团练士绅的任免权。

团练首领由士绅公举产生,但官方握有里正、监正的最终任免权,可随时更换。1854年,千厮厢监正涂双发借办团敛财,且私设公堂,街中稍有雀角细事,双发“唤座询问,擅用私刑炼锁”,阖街花户“怨言难以枚举”,知县将涂双发革除,令其“永不许在团练滋事”⁽⁸⁾。1860年,隆盛团团首刘鹤龄因懈怠团练被“锁押回辕”⁽⁹⁾。

1864年,太善坊监正胡暄因“年老多病,柔懦悞公,逐日在家闲养,不能经理”,巴县知县将其撤换,任命“为人老成、办公熟练”之监生刘骧代替;千厮坊监正熊万顺因“贸易事繁,无暇办公”,也被撤换,由该坊“正直老成”之刘玉庆接充。⁽¹⁰⁾同治三至四年,巴县知县撤换了大批团练监正。

光绪年间,重庆“七团里正”得官府倚重和信任,各坊厢监正、保正未经其保举者,官府不予录用。如1902年秋,太善坊十八梯监正因前年移贸小十字,该坊“遇有口角,无人排解”,虽有里正,“居远未知本街贤愚”,太善坊监正遂邀集本街绅商商议后,禀报县府“附近苟成明殷实精干,正直无私,堪以接充监正。”县正堂批示:“苟成名是否堪充该坊十八梯监正,仰七团里正等查议禀报核夺。”⁽¹¹⁾否决了该坊绅商的提议,仍将坊厢长的举荐权交予“七团里正”。

重庆官员授予“七团里正”保举民间领袖之权,原因在于“以其朝夕相近,能别贤否”,但同时要求里正保举监、保正等,“须集众公议,庶免徇私朦保。呈批准否,应由仁恩权衡,保甲向不预闻”⁽²⁾。地方官员对监正、保正的任免握有最终裁定权。

不仅如此,地方官员对“七团里正”等社区精英也保持高度警惕。巴县衙明确规定七团里正“举措悉由总监正公论”,而“总监正之贤否,亦由里正去留”。⁽³⁾官方将推荐、评价总监正之权力交与里正,同时也将评价里正之权力交与总监正。通过里正、监正间的相互制约,重庆官员可谓达到了通过“一部分士绅”监督、控制“另一部分士绅”的目的,有效地调动了重庆上层士绅与中下层士绅的积极性,并使其相互羁绊,最终达到官方控制基层社会的目的。

其二,地方官员在团练中具有最高领导权,严防士绅因办团而坐大。

重庆团练举办之初,官方就控制着团勇的军事操练。1854年,川东道曹树钟札饬渝城操练局团勇共二千名“除派官绅分别管带随时操演外,自应分交三营大员总领,以期精练而资弹压”。具体做法是将公局练勇一千名全数移交重庆中营游击管理城内外,新设三十余团抽出练勇一千名,以五百名交左营游击,以五百名交右营都司分别管领,随时与官绅督同操演。⁽⁴⁾

同时要求各坊厢团勇姓名清册,移请左右两营统辖,应受营规约束,“如有才不堪用,及不自爱惜者,听教习惩治更换,以期养一人即收一人之用,无任冒滥。”⁽⁵⁾团勇操练归各营节制,纳入官方控制的轨道,此与上海城市团练“参用营勇铃束”,以驻防湘军统领暂拨,“略仿营制而变通”之法极为相似⁽⁶⁾,皆是为了控制民团。

1858年,川东道王廷植在《捐资养勇章程》中明白指出:“此项练勇与制兵无异,即以地方官为营主,一切悉照营制在各团操丁内挑选”,练勇悉照营制常年驻扎州县城内,“由官延请教习常川操练演习技艺,以备征调”,“每五名为伍,设一伍长;二十人为旗,设一大旗;五十人为队,设一队长;百人为行,设一管带。以地方官为统领,如有抗违不遵调度者,以军法从事”⁽⁷⁾。

重庆官员强调“各属团练均由地方官统辖,原所以一事权而免团众把持滋事”⁽⁸⁾。1863年,川东道又札饬巴县知县应自行统理渝城五大团,因原五团团首金含章已辞退,此后“所有总团首名目应永行禁止”,且23坊团练合为五大团,其操丁既众,团首亦多,“非该县自行统领不足以服众心”,要求“五大团事宜即由该县自行统理,毋庸另举总团首充当,俾事权归上而团练得指臂之助,无把持之弊”⁽⁹⁾。此后,重庆团练取消总团首一职,仅设里正、监正,官方严防士绅因办团而坐大。

其三,官员可支配团练士绅,重庆士绅甚至被派至城市巡逻、盘查的现场。

清代承平时期的城市治安主要依赖保甲系统,由保甲长带领坊厢民众弭盗辑兇。如1810年巴县《编联保甲条规》明确规定:“保甲保正、甲长、牌头,各于所管牌甲户口随时稽查。凡遇面生可疑来历不明之人,不许容留甲内。”⁽²⁾1854年巴县《团练条规》亦规定由团首“带领团勇操练、巡查栅栏”等,士绅并不直接负责巡逻、盘查等事。

但重庆团练举办后,士绅开始被地方官员直接派至盘查、防堵的现场。1862年,巴县知县王臣福认为,“时届冬令,九门盘查不可一日疏懈”⁽³⁾,在重庆九门设立城门“盘查绅士”,又名“九门盘查监正”,由士绅亲自负责城门盘查事宜。⁽⁴⁾规定每门选派6人或8人分作两班,或5日或10日轮流办事,督率勇役认真经管稽查,以专责成。⁽⁵⁾

重庆士绅在九城门盘查多年。1865年,金紫门监正,职员周广泰稟请“添派绅士盘查以均劳役”,巴县正堂王臣福特札贡生李亨衢“即便接办盘查,认真经理。”同年,储奇门盘查城门监正廖兴顺病故,因储奇门为各帮药材进出要衢,“每日包筭扛箱,繁于他门”,该坊文生谢恒等认为“必得公正老成熟久居之绅士以补其缺”,文生李钟涛因“品行端正,且久居此坊,兼附近城垣,便于盘查”,被公举为储奇门监正;千厮门监正也由“殷实谙练”之监生马敦德担任。⁽⁷⁾地方士绅被地方官员直接派至盘查、防堵的城门现场,官方对士绅的支配可见一斑。

三、官绅政治崩解:团练嬗变与地方动乱

19世纪中叶以后,重庆的地方权力结构并未因士绅办团而发生变化,原有的政治生态仍在延续,但此一时期重庆致乱的因素增多,地方秩序开始朝失控的方向发展,此种趋势虽非“绅权”所致,但仍与士绅主导的团练有密切关联。

1858年,外国传教士获得进入中国内地传教的权利,教会势力从此渗入重庆。1862年底,法国奉旨传教,在京请准重庆长安寺改修教堂,消息传来,群情激愤。长安寺地处重庆要害之区,“言地利者所必争也”⁽¹⁾。重庆民众以“失险堪虞”,于次年3月愤而打毁法国教堂真原堂,酿成外交巨祸。重庆八省绅商,因原在长安寺内办公,被重庆官府“疑为祸首”,派员将绅首傅苍岩、张朗

斋、徐秀纯、程益轩、陈桂林等押赴省城治罪，险遭杀头，后以八省贴款 20 余万，法国让出长安寺了结此案。由传教士进入而引发的地方动乱初显端倪。

1891 年，重庆开埠通商，外国传教士进入者增多，保护洋人、教堂成为团练的新任务。1900 年，川督发布保护各国商教告示：“查匪徒造谣煽惑藉词打教，抢掠财物，扰害良民，准就各地团保人等拏捕送官究治，倘敢抗拒，即由官兵格杀毋论。”⁽²⁾明确要求各地团练保护洋人。川督还秘示各县添练丁数十名及一二百名，对教堂和教民加以防范，“有明防者，有暗防者，亦可因地制宜也”，但此条“不可出示，只作劝办之法，恐碍将来认赔办法，使彼教藉口”⁽³⁾。

据四川洋务局统计，1901 年，重庆城内外法、英、美三国的教堂已发展至 49 个、教徒 1658 人，其中天主教徒 1150 人，耶稣教徒 508 人，全川信教人数高达 18.4 万人。⁽⁴⁾民教积不相能，冲突增多，川督令士绅和团练保护教堂，防范民教冲突，效果却不佳，重庆常有污损、喧闹教堂等事，此时团勇不仅“视打教与彼无干”，而且对于打教之事“视之漠然，甚有袖手旁观而笑”者。⁽⁵⁾川督只得发出警告：“地方匪徒闹事，本归团保查禁，今众等不理，我官岂能有力赔偿。

以后如有打教案，照督宪札办理，官赔一成，尔等赔之三成。以前属闹教案，地方虽不赔，将来须飭州县换团保并先暗查家产，为将来赔款地步某处教堂教民即交某处团保是问，我不派兵看守。”⁽⁶⁾官方将打教可能产生的“赔款后果”与绅民捆绑，晓以厉害，“各团保闻之颇动，不言保教而自保也”⁽⁷⁾。

光绪年间重庆团练在民教冲突发生时，不言保教而求“自保”，此种新情状实已暴露出地方官员一味依赖士绅等精英控民的方式，因外国侵略的大背景，以及精英在民教冲突中对“民”的同情和对外国的反感等，使得传统的“官绅联合”的政治架构出现裂隙，开始失灵。但官方在控驭力量不足的情况下，除依赖士绅和团练维持地方秩序外，并无它法。

1902 年，四川通省团练总局发布《保甲团练章程》，再次要求各地“慎选总绅以资臂肋也”，因“一邑之中，正绅士不可多得，亦不肯轻出。现在整顿保甲团练，不能不藉绅士以通声气……丞卒牧令务须即时访求，虚心延揽，隆以礼貌，推诚相待，方能罗致正人首绅，即有一二不肖，亦必有所顾虑观感，官绅联络一气而办理不至隔阂矣。”⁽⁸⁾依赖士绅维持地方秩序，仍然是晚清地方官员的主要手法。

但光绪年间的地方团练，官方已无法控驭。团练不仅对民教冲突表示冷漠，而且对于民众反抗官方摊派新政捐税的激烈抵抗行为，或暗中支持，或积极参与，加剧了地方致乱的趋势。1902 年，“四川全省乱象已成”，各地盗贼、饥民、会匪、义和拳，分之为四，合之为一，而官方“办法日形竭蹶”“官吏无能无计”。⁽⁹⁾1903 年，保路风潮起，赵尔丰在成都捕蒲殿俊、罗纶等人，消息传出，“西南附省数十州县更迭起民团，赴省营救。”⁽¹⁾1904 年 9 月，重庆民众为抗厘金局苛索，全城罢市。⁽²⁾1910 年，铜梁、大足等县群众反抗收厘捐罢市。而此时，“团保通匪，民匪不分”，或团民“转被挟制而莫敢举发”⁽³⁾，向来被士绅控制的地方团练，不再是官府控制城市的有效工具，反而成为各派可以渗透和反正的力量。

在此乱局下，清廷通飭各省废保甲创警察，使士绅正式退出地方控制的舞台。1905 年，重庆保甲局改为警察总局，以 48 坊厢保甲委员短期训习即充任警员。⁽⁴⁾重庆划分为 7 区，每区置团总 1 人，由巴县遴委统辖，“不负组织训练民众之责，只仰承县旨循例办公而已”⁽⁵⁾。新、旧厘局也合并为重庆百货厘金总局，以候补道周克昌任总办，“绅始无权”⁽⁶⁾。

1906 年，重庆派官绅赴成都高等警务学堂学习，得毕业生约六十人回县服务。⁽⁷⁾1910 年，知县筹设乡镇巡警教练所，飭各里总监保报送士著良民挑选合格者三百余名入所简练，一月后修业毕业。⁽⁸⁾重庆新办警察数额远不及以往团练人数。而且，警察因失去保甲“整合地方精英”之力，其于地方社会的控制能力，在短期内难以达到保甲团练的效果。彼时四川各府县治城内“练丁、堂勇、亲兵名异实同，往往依庇本官，敢为不法，警察不能过问。”⁽⁹⁾

20 世纪初，重庆地方秩序的混乱终于在保甲团练解体、官绅政治崩解的过程中显现出来，地方局势朝有利于革命的方向发展。

1911年10月,端方奉旨入川,率鄂军过重庆,川绅施际云代表端方召集官、绅、学于总商会,同盟会员朱之洪、江藩等乘机以“今各地盗匪窃发,不练无以资抵御”为由,提议举办团练,知府纽传善以无火器拒绝办团,同盟会员简达西曾管川东团枪械簿册,声称尚有团枪、铁炮、刀矛数千,并出一纸示传善,革命党人办团之建议遂得通过。

于是,商会谋办商团自卫,士绅亦倡办民团保治安,“皆先以党人实其额”^[10],重庆再次办理的团练已脱离官方的控制。此时不独四川,湖北、湖南、安徽、广东、云南等地的正统(团练、新军)或异端(会党)军事武装,不同程度地被革命党人渗透,地方秩序已脱离官方控制的轨道。11月22日,革命党人召集重庆绅商学界代表二、三百人在朝天观开会,军队、商勇均列队抬炮入会场,重庆知府纽传善、巴县知县段荣嘉缴印投降,辛亥革命在重庆不费一兵一卒就获得了成功。

因而,若从地方政治的层面观察清帝国的崩溃,可以发现,19世纪中叶以来,重庆秩序已显乱象,地方官员依赖士绅办团的“旧手法”不仅无法应对“新危机”,而且士绅也在清廷废除保甲团练的过程中走到地方控制的边缘。清政权行之有效二百余年的官绅政治架构解体,致使地方秩序完全失控,革命遂在“地方”率先爆发,并演绎出各省独立的多米诺骨牌效应。

结论

清政权能够度过19世纪中叶的内外危机仍然存续50年,“这一事实明白无误地显示了中国社会和政治秩序的韧性和复原能力,更深一层说,显示了名流持续不变的能量和内聚性”^[11]。地方士绅维系了摇摇欲坠的清政权,并未走向反动。

晚清重庆的地方权力结构图景显示,士绅是皇权在基层的重要代表,依托于绅权的“官绅政治”仍然是晚清政权立足的基础。咸同以后,重庆“团练士绅”在民间社会的话语权虽然增加,但士绅等“社会精英组织化”的方式并未发生变化,绅权仍然服膺于官权,官绅权力结构保持了大致平衡。

但晚清政权立足的基础并不是稳固的。19世纪中叶由外国进入所引发的各类危机,以及20世纪初以来地方政治的变革等,都从不同侧面摇动着官绅政治的基石,终使士绅在基层组织废弃的过程中走到地方政治的边缘,官绅政治体系由此解体。

因而,不是团练兴起(或绅权扩张)导致了清王朝的崩溃,恰恰相反,20世纪初,保甲团练的废除(包括废弛)极大地影响了官方对士绅的整合,使本已致乱的“地方”更形失控。维系清代地方秩序的“官绅政治”,既是清帝国绵长生命力之因,也成为其崩解之因。

晚清重庆团练所展现的地方权力结构的延续还显出:清代专制帝国崩解的因素,并不总源于“新”,而是与深藏于“旧秩序”内部的、那些稳固恒常的诸多旧因素有关,往往难以察觉。因而,一味地从19世纪中叶以来的社会危机中寻找清朝覆亡的原因,极易陷入“近代中国面临内外危机”的单一视角,从而忽略了对清代地方政治作长时段的考察。

清代二百余年的整体历史演变,提醒后世学人,无论从内部还是外部走进中国历史,都须重视历史发展的延续性。在各类危机背后,历史发展中的那些持续不变的、旧的因素,对中国历史走向产生的深远影响,恐不是近代以来的“各类冲击”所能阐释,它需要我们对“旧秩序”本身作更深入细致的探寻,才能获得更多解答。

注释:

1[美]孔飞力:《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1796-1864年的军事化与社会结构》,谢亮生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王先明:《晚清士绅基层社会地位的历史变动》,《历史研究》1996年第1期,第17-29页。晚清“绅权扩张”的观点影响颇大,近年国内学界已有将此“论点”演成“论据”之趋势。

2[美]孔飞力：《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1796-1864 年的军事化与社会结构》，谢亮生等译，王庆成：“前言”，第 4 页。

3[美]爱德华·麦科德：《民初湖南的团练和地方军事化》，周秋光译，《吉首大学学报》，1989 年第 2 期，第 87-96 页。

4[美]爱德华·麦科德：《清末湖南的团练和地方军事化》，周秋光译，《湖南师大社会科学学报》，1989 年第 3 期，第 96-98 页，第 84 页。

5 萧公权：《中国乡村：论 19 世纪的帝国控制》，张皓、张升译，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14 年，第 83 页。

6[日]并木赖寿：《苗沛林团练事件》，谢俊美译，《学术界》1994 年第 1 期，第 56-62 页。

7 宋桂英关于晚清山东团练的研究是国内较少的长时段研究成果，该论文主要研究晚清山东团练三个不同时期的性质、功能和演变特点等，但未涉及地方权力结构以及与清政权崩溃的联系。《晚清山东团练研究》，浙江大学未刊博士论文，2006 年。

8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 3 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108 页。

9 《各宪札发严禁私造私发军器告示及巴县奉札示谕查禁卷》，《巴县档案》6-18-211，1853 年，四川省档案馆藏。

10 包括退仕的江苏兴化知县张肄孟、浙江布政司理问张宝孟、陕西咸阳县县丞李式槐、从九品周遇春等。《江苏兴化知县张肄孟等稟团练防堵费短缺，恳借用长生场公捐缉捕等费余款支发团练使费一案》，《巴县档案》，6-18-129，1857 年。

11 《嘉庆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巴县团首牌团条例》，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279 页。

12 《巴县示谕“团练条规”筹捐团练经费卷》，《巴县档案》6-18-88，1854 年。

13 《川东道札饬将操练局团勇等交由重庆三营总领以资精练而资弹压卷》，《巴县档案》6-18-106，1854 年。

14 《巴县示谕“团练条规”筹捐团练经费卷》，《巴县档案》6-18-88，1854 年。

15 《举人吴馨远等具稟团练不真宜除弊而更张备条卷》，《巴县档案》6-18-89，1854 年。

16 《通远坊监正黄日盛等具稟陈永寿抗不给捐助团练操习一案》，《巴县档案》6-18-119，1854 年。

17 《渝中坊公议团监正王廷瑞等具稟富民张合兴等违众阻公抗捐以济团内公项银两卷》，《巴县档案》6-18-134，1854 年。

18 《举人吴馨远等具稟团练不真宜除弊而更张备条卷》，《巴县档案》6-18-89，1854 年。

19 窦季良：《同乡组织之研究》，重庆：正中书局，1943 年，第 28 页。

20 《巴县志》卷四《赋役下》，第 1 页，1939 年刻本。

21 (7)《巴县志》卷二一《事纪下》，第 46-47 页,第 45-47 页。

22《巴县志》卷四《赋役下》，第 1 页;卷二一《事纪下》，第 47 页。

23《巴县团练章程》，《巴县档案》6-18-81,1858 年。

24《道宪札饬整顿团练选派监正于九门廿三坊昼夜盘查及各坊团正禀明筹添团费和火烛费银卷》，《巴县档案》6-23-181,1862-1864 年。

25《巴县正堂示谕本城各坊厢定期查点团练尚有不到者提案互惩卷》，《巴县档案》6-18-101,1860 年。

26《巴县志》卷二一《事纪下》，第 49 页。

27《重庆专城讯移称石岗场捺丁抗拒不许乡约催团卷》，《巴县档案》6-18-186,1861 年。

28《巴县示谕查点渝城各厢团，校阅武艺及川东道札饬巴县自行统理渝城五大团毋庸另举总团首卷》，《巴县档案》6-23-120,1863 年;《渝城各坊厢举签辞退承充札委乡约、团首、监正、管带等情卷》，《巴县档案》6-23-154,1864-1865 年。

29《渠县档案》三,光绪三年六月,抄件藏四川省社科院历史所。

30《川东道札发编联保甲整饬团练告示卷》，《巴县档案》6-31-860,1875 年。

31《重庆府札发办理团保简明条约册饬巴县遵照办理卷》，《巴县档案》6-31-904,1886 年。

32《巴县志》卷一七《自治》，第 18-19 页。

33《巴县各坊厢举辞、禀究里监保正卷》，《巴县档案》6-31-1189,1900 年。

341901 年,七团里正由文生朱瓢龙、职员郑辉廷、张万顺、李久霖、王焕堂,举人刘瀚,副榜胡德荣等七人担任。《渝城各坊厢举辞总散监里正及巴县札委卷》，《巴县档案》6-31-1200,1901 年。

35 隗瀛涛主编:《近代重庆城市史》，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1 年,第 412-413 页;彭伯通:《古城重庆》，重庆:重庆出版社,1981 年,第 122 页。

36《巴县志》卷一七《自治》，第 19 页。

37 吴晗、费孝通:《皇权与绅权》，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 年;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范忠信、晏锋译,何鹏校,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年。

38《福惠全书》卷一《筮仕部·拜客宴会》，光绪十九年文昌会馆刻本,第 5 页。

39 邱捷:《知县与地方士绅的合作与冲突——以同治年间的广东省广宁县为例》，《近代史研究》2006 年第 1 期,第 20-39 页。

40 嘉庆时,重庆设两党 28 坊 15 厢。储奇党辖 14 坊 7 厢,朝天党辖 14 坊 8 厢。《承管九门坊厢捕役及朝天储奇两党乡约坊长名册》,《巴县档案》6-3-25,嘉庆朝,年份不详。

41 《乾隆四十五年九月初十日巴县户籍十家牌》,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第 311 页。

42 《达县志》卷七《官政门·民职》,1938 年铅印本,第 32 页。

43 《嘉庆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巴县团首牌团条例》,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第 279 页。

44 《巴县奉督宪檄飭通谕迅即编联保甲严禁借编联保甲敛派民间钱文卷》,《巴县档案》6-7-155,1850 年。

45 《朝天、储奇两党乡约石星堂等协举张光荣等充当保正并禀喻立堂等窃名朦充等情卷》,《巴县档案》6-31-1112,1888-1889 年。

46 《渝城各坊厢举辞里监保正卷》,《巴县档案》6-31-1211,1899 年。

47 《千厮厢李天泰具禀监正涂双发私设公堂借捐勒派侵吞公项银两一案》,《巴县档案》6-18-153,1854 年。

48 《团首王先化、刘鹤龄短给练丁口食银和解怠团练被锁押由监生李元壮保释一案》,《巴县档案》6-18-179,1860 年。

49 《渝城各坊厢举签辞退承充札委乡约、团首、监正、管带等情卷》,《巴县档案》6-23-154,1864-1865 年。

50 《渝城太善、红岩、太平、南纪、通远等坊举辞监、保正卷》,《巴县档案》6-31-1223,1902 年。

51 《渝城各坊厢举辞监里保正卷》,《巴县档案》6-31-1225,1903 年。

52 《巴县各坊厢举辞、禀究里监保正卷》,《巴县档案》6-31-1189,1900 年。

53 《川东道札飭将操练局团勇等交由重庆三营总领以资精练而资弹压卷》,《巴县档案》6-18-106,1854 年。

54 《巴县示谕‘团练条规’筹捐团练经费卷》,《巴县档案》6-18-88,1854 年。

55 闻钧天:《中国保甲制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 年,第 346 页。

56 《上宪通飭各地遵照雅州府议禀捐钱练勇章程和川东道核定捐资养勇章程办理卷(册)》,《巴县档案》6-18-82,1858 年。

57 《巴县示谕查点渝城各厢团,校阅武艺及川东道札飭巴县自行统理渝城五大团毋庸另举总团首卷》,《巴县档案》6-23-120,1863 年。

58 《巴县示谕查点渝城各厢团,校阅武艺及川东道札飭巴县自行统理渝城五大团毋庸另举总团首卷》,《巴县档案》6-23-120,1863 年。

59 《嘉庆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巴县编联保甲户口条规告示》，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第 278 页。

60 《渝城各坊厢举签辞退承充札委乡约、监正、管带团首等情卷》，《巴县档案》6-23-153, 1862~1863 年。

61 “盘查绅士”一词见《渝城各坊厢举签辞退承充札委乡约、团首、监正、管带等情卷》，《巴县档案》6-23-154, 1864-1865 年。

62 (6) 《渝城各坊厢举签辞退承充札委乡约、监正、管带团首等情卷》，《巴县档案》6-23-153, 1862-1863 年。

63 《渝城各坊厢举签辞退承充札委乡约、团首、监正、管带等情卷》，《巴县档案》6-23-154, 1864-1865 年。

64 《巴县志》卷一六《交涉》，第 1 页。

65 (3) (5) (6) (7) 《四川总督拟发保护各国商教告示及道府县转饬所属认真练团缉匪安靖地方卷》，《巴县档案》6-32-3183, 1900 年。

66 《洋务总局编制四川省外国官员商民统计表》，《巴县档案》，6-54-734, 1909 年。

67 《四川省团练保甲总局遵札行知督宪委绅酌定保甲团练章程整顿团练设防堵击扑拏匪徒卷》，《巴县档案》6-32-3191, 1902 年。

68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编选：《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733-734 页。

69 熊克武等：《蜀党史稿——辛亥革命记事》，载章开沅等主编：《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第 1 卷，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第 230 页。

70 《东方杂志》，1905 年第 2 卷第 1 期，“杂俎”，第 10 页。

7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编选：《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下册，第 743、746 页。

72 (7) 《巴县志》卷一五《军警》，第 18 页，第 19 页。

73 重庆市政府秘书处编：《九年来之重庆市政》第 9 编《团务》，重庆：1936 年，第 135 页。

74 《巴县志》卷四《赋役下》，第 1 页。

75 《四川布政使司札委江安县知县阮开铨接署巴县印务卷》，《巴县档案》6-54-93, 1910 年。

76 隗瀛涛、赵清主编：《四川辛亥革命史料》，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 年，第 16-17 页。

77 《巴县志》卷二二《蜀军革命始末》，第 6 页。

78[美]孔飞力：《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1796-1864 年的军事化与社会结构》，第 8 页。